

# 浙江大学理学部文件

理学部发〔2020〕3号

---

## 浙江大学理学部关于公布 《理学部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及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精神，经学部研究决定，现将《理学部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及确认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理学部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及确认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精神，结合理学部学科建设对人才队伍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应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三条 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其科研工作及成果需达到当年各学科教师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的相关要求；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其科研工作及成果需达到当年各学科教师正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学科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培养过一届相应层次研究生。

第五条 符合申请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申请学术学位导师资格必须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科学研究能力突出，一般应有主持在研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期刊学术论文等学术成果，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能够提供足够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撑条件，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七条 申请专业学位导师资格的必须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科技实践能力突出，具备相应行业一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能够提供足够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撑条件。一般应有主持在研的应用类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的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等学术成果。

第八条 申请兼职导师资格的必须为学校聘任的兼职/兼任教师，有校内合作教授。原则上不专门聘请兼职导师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九条 申请专业学位校外指导教师的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历，已取得高水平成果。专业学位校外指导教师的聘任应对提高学校专业学位教育具有重要作用。

第十条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满足学校、学部申请条件下，制订符合本学科情况的导师资格基本要求和学科导师资格审核的具体工作细则，并报送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本学科教师的研究生导师资格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名单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科评定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开展导师资格审核工作，审核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达到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半数及以上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审核通过的名单由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部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院系

---

浙江大学理学部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 印发

---